

2026年—2028年淮南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 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淮南市美丽蓝天项目建设，计划通过财政资金补贴形式，加快推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新能源替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安排

按照“先报先得、资金用完即停”的原则，对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更新实施补贴。

淘汰更新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补贴受理时间：2026年8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二、补贴范围

(一)对在淮南市编码登记的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国二及以下机械”)淘汰拆解的机械所有人，给予机械淘汰补贴。本方案所指国二及以下机械为装配有柴油动力发动机的叉车、挖掘机、装载机，排放阶段为国I、国II或国X(未知排放阶段且生产销售日期为2015年10月1日以前的)。

(二)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后，新购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新能源机械”)的机械所有人，给予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本方案所指新能源机械为采用新型动

力系统，完全依靠新型能源（电力、氢燃料电池）驱动的叉车、装载机、挖掘机，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拖电式机械。

（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机械，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1.本方案实施前已注销淘汰的机械，排放标准不明且生产日期不明的机械；

2.不在本次实施期内申请补贴的机械；

3.无法确定所有权的机械；

4.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机械；

5.各级党政机关和财政经费安排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6.报送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补贴资格无法核定的，不予拨付补贴资金。

三、补贴申报条件

（一）淘汰机械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械所有人可以申请淘汰补贴资金

1.机械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登记发牌且编码所在地为淮南市（不含2026年6月30日以后申请登记的）；

2.排放阶段为国Ⅰ、国Ⅱ或国Ⅹ（未知排放阶段且生产销售日期为2015年10月1日以前的）的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3.交付专业的拆解企业（名单见附件4）拆解，并获得拆解企业开具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见附件7）；

4.已拆解的机械需要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进行注

销登记；

5.能正常开展作业。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包含发动机、门架、护顶架和车体；

6.产权清晰，来源清楚合法。

（二）淘汰并更新新能源机械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械所有人可以申请新购置新能源机械补贴

1.淘汰国二及以下机械符合前述（一）中补贴申报条件的；

2.新购置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机械，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登记发牌且编码所在地为淮南市（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3.新购置新能源机械与淘汰机械所有人需一致；

4.新购置新能源机械数量不得多于淘汰机械数量。

四、补贴标准

（一）淘汰国二及以下机械补贴标准

表1 淘汰国二及以下机械的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	分类	功率	补贴标准（万元）
叉车	微型	$P < 37$	0.6
	小型	$37 \leq P < 75$	1
	中型	$75 \leq P < 130$	2
	大型	$P \geq 130$	3.5
装载机	微型	$P < 37$	0.3
	小型	$37 \leq P < 75$	0.9

	中型	$75 \leq P < 130$	1.3
	大型	$P \geq 130$	1.7
挖掘机	微型	$P < 37$	0.6
	小型	$37 \leq P < 75$	1.5
	中型	$75 \leq P < 130$	3
	大型	$P \geq 130$	5.7
备注	P 为机械功率，无法判断机械功率或无法提供机械功率证明材料的，按照同类机械最低分类标准补贴		

(二) 淘汰国二及以下机械，并新购新能源机械的补贴标准
 淘汰并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淘汰国二及以下机械补贴+新购新能源机械补贴。

表 2 新购新能源机械的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	分类	功率	补贴标准 (万元)
叉车	微型	$P < 37$	1
	小型	$37 \leq P < 75$	2
	中型	$75 \leq P < 130$	2.7
	大型	$P \geq 130$	4.2
装载机	微型	$P < 37$	2.4
	小型	$37 \leq P < 75$	3.1
	中型	$75 \leq P < 130$	5.7
	大型	$P \geq 130$	11.3
挖掘机	微型	$P < 37$	1.8
	小型	$37 \leq P < 75$	6.4

	中型	$75 \leq P < 130$	11
	大型	$P \geq 130$	23
备注	P 为机械功率		

备注：新购置机械类型不受淘汰机械类型限制。淘大购小的，按照新购置机械对应的标准进行补贴；淘小购大的，按照最高不超过淘汰机械功率 200% 的标准进行补贴。

五、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绩效管理，汇总并查验属地管理部门上报的审核材料。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淘汰任务量，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及时下达资金，并指导做好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提供全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负责指导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企业依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等，并督促及时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

各县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平台信息，负责淘汰更新工作的摸底调查和宣传推动，受理、审核报废及新能源更新的补贴申请，做好信息核实、公示、补贴资金兑现等工作。指导机械所有人将拟报废机械交给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做好报废机械

的系统注销等工作。

六、申请补贴所需材料

(一)申请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资金的需提交材料

1.《淮南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附件2)；

2.机械整体检查视频(视频应为时长不低于15s的连续拍摄,需展示机械开动状态、所有权人、机械发动机等关键部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个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个人签字复印件)；

4.发动机型号照片、能够证明机械权属的材料(比如购机发票、购置合同、交易合同等)；

5.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应提交《代办委托书》(附件3)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

(二)申请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需提交资料

1.提交上述(一)中淘汰补贴资金全部申请材料(同一受理点已办理过报废补贴的除外)；

2.新购置新能源机械购置发票、产品合格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3.新购置新能源机械功率佐证材料。

七、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领流程

（一）办理地点

各县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设立“淮南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咨询办理点”（见附件1，以下简称办理点）。

（二）提交材料

申请人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前往办理点自行办理。材料所需复印件，可商请办理点现场代为复印。

申请淘汰补贴：将填写好的《淮南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代办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办理）、机械整体检查视频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提交给办理点。

《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获得方式：办理申请淘汰补贴前，将拟报废机械交由本市具备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获取回收拆解企业盖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附件7）。

申请更新补贴：在提供或受理点查询获得淘汰补贴材料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新购置机械购置发票、产品合格证的原件和机械功率佐证材料。

申请更新补贴的应在办理前完成新能源机械采购，并完成新购置新能源机械的系统编码登记。

（三）信息审核

各县区（园区）办理点对申请材料、证明材料、注销登记等

情况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上盖章，并定期根据相关信息制作成《审核表》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见附件5）。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备案信息拨付资金。

（四）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后，各县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示表见附件6）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区（园区）核发补贴资金。

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合规、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各县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补充有关信息。

八、淘汰机械报废拆解

报废淘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机械信息后，对机械发动机进行破坏性处理并录像，向机主出具回收证明。回收企业建立原始拆解档案（一机一档），拆解档案应包括回收证明复印材料、回收合同、拆解录像，以及其他能体现机械信息的原始资料，档案资料应至少保存3年，随时备查备验。

九、工作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协同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各县区（园区）抓好工作落实，每月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反馈淘汰更新数据。各县区（园区）要摸清底册、精准发力，通过入户宣传、发放一封信等措施向特

定对象宣传淘汰更新工作，发挥补贴引导作用，鼓励提前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新能源机械。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强化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合法报废拆解，坚决防范弄虚作假问题，严防冒领、套取补贴等情形，保证资金使用绩效。

本方案由各实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申请补贴日期到期或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发生调整导致补贴工作停止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告。

- 附件：1.各县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点
2.淮南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
资金申请表
3.代办委托书（样式）
4.淮南市具有拆解资质企业名单表
5.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备案表
6.淮南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信息
公示
7.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样式）

附件 1

各县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点

序号	办理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2

淮南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补贴资金申请表

机械所有人 (单位) 基本信息	机械所有人 (单位) 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经办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 电话		
	开户行名称 (填写具体支行)				
	开户人				
	开户银行账号				
申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淘汰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并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后更新				
淘汰机械 信息	机械环保号码		机械类型		
	机械唯一识别代码		发动机 额定功率		
	发动机 出厂编号		发动机 形式核准号		
	回收企业名称		回收日期		
	机械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单位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他人。出售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补贴标准： _____ 万元				

附件 3

代办委托书（样式）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联系地址：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联系地址：

兹委托（姓名）依照《2026年淮南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之规定，代为办理本人/单位合法拥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申领补贴事宜。

序号	机械类型	机械唯一识别代码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形式核准号
1				
2				
3				

由受委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本人/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如因代理人在办理相关机械提前报废补贴事宜而产

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

受委托人：

(盖章/手印)

(盖章/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淮南市具有拆解资质企业名单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1			
2			
3			
4			
5			
6			
7			

附件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备案表

批次：___年___月第___批次，累计第___批次。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办理点 单位	机械所 有人/单 位	身份证 号码/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淘汰机械信息							更新机械信息						总申请补 贴资金	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 行) 开	开户人	开户银行账号	
				机械类 型	排放 阶段	机械唯 一识别 代码	发动 机额 定功 率 (kW)	回收 拆解 企业	回收 拆解 日期	补贴 标准	机械类 型	发动 机额 定功 率 (kW)	电池 容量 (K Wh)	环保 编码	机械唯 一识别 代码	补贴 标准					
合计																					

经办人：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纪检专员：

备注：1. 机械唯一识别代码：机械出厂编号/发动机出厂编号/产品识别号/机器编号/制造编号/vin 任选其一填写，并标
记清楚号码类型。
2. 机械类型应标清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4 种规格；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3 种车型。

附件 6:

淮南市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信息公示

序号	机械所有人/单位	所在地	淘汰机械信息					购置新能源机械信息				总申请 补贴资金
			机械类型	排放标准阶段	功率	报废日期	补贴资金	机械类型	功率	购置日期	补贴资金	

注：机械类型应标清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4 种规格；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3 种车型。

附件 7

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样式）

回收企业名称：

证明开具日期：

机械所有人/单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主联系电话	
机主地址（细化到村/社区）		机械类型		功率（kW）	
机械品牌		机械型号		机械识别代码	
机械发动机编号		动力类别		机械生产日期（或购买日期）	
机械编码登记日期		编码登记号码		机械排放阶段（国 I、国 II 或国 X）	
拍摄机械整体检查视频及质量					
报废确认	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章/监印）		

说明：1. 机械类型应标清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4 种规格；叉车、装载机、挖掘机 3 种车型。

2. 本表一式 4 份，机主、回收企业、县区（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各 1 份，备用 1 份。